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58號

抗　告　人　瀚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陸奕中

相　對　人　吳朝宗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86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；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次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，發票日為民國109年2月10日、票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萬元、到期日110年8月31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未獲兌現。為此，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相對人

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861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前於109年2月10日簽訂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系爭本票乃擔保系爭契約之分潤金額3,300萬元而開立，惟抗告人曾以相對人提供之土地為擔保向京城銀行辦理土地融資1,200萬元，同時亦向多家銀行辦理土地融資，因新冠肺炎肆虐導致經濟蕭條，無其他銀行願意提供建築融資，而上開1,200萬元融資之利息過高，致抗告人週轉不靈遲繳利息，相對人因怕其所有之土地被拍賣而自願償還1,200萬元予京城銀行，並取得京城銀行解除設定，此時系爭契約即告終止，是本件兩造間系爭契約第2條第5項約定分潤金義務之停止條件並未成就，效力無從發生，系爭本票既係為了擔保日後支付興建成屋分潤而開立，則債權原因未生效，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自不存在，為此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在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。至抗告意旨上開陳述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明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

1第1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